

教育部歐盟專題研究補助方案

## 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規劃與實施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淑媚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TEL：05-2743111 ext 3251

05-2724672

E-Mail：shumei1967@mail.ncyu.edu.tw

研究期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 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規劃與實施之研究

### 壹、前言:

自 18 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基於天賦人權的概念，強調人不分宗教、種族、性別與階級的差異，皆享有與生俱有的各種權利。人權的觀念主導了歐美政治思想，更影響到社會、經濟與教育諸般層面。雖然如此，觀念上的盛行卻不意味著人權的普及，兩次世界大戰為人類所帶來的苦難，才讓世人對人類追求平等、自由與和平的權利有深切的反省。聯合國有鑑於此，也決定在二次戰後透過具體的人權定義與條文保障，來建立國際間推動人權的共識。1945 年聯合國憲章開頭即揭示了人的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的根本信念，然後再將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維護世界和平和推進國家間的友好關係共同並列為聯合國宗旨，對人權的推動與重視已經在法條中清楚可見（湯梅英，2001）；1948 年聯合國大會進一步制訂『世界人權宣言』，其三十條宣言一方面關切人類基本的政治參與、言論自由以及宗教權，另一方面著重的是個人工作權與受教育權的確立，藉此宣言奠定了現代人權的基礎（黃默，1999；湯梅英，2001）；除此之外，1959 年與 1989 年聯合國大會還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需要在出生前或出生後以法律特別保護的特性發表了『兒童權利宣言』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提到應重視兒童的最高利益、平等權、意見發表權以及生存和發展權等等（王浩博，2002）。從這些專門的人權條款的制訂，可見人權已非西方歐美國家的專利，對人性尊嚴與價值的肯定已經逐漸發展為普世的價值。

為了推廣人權的理念，聯合國除了一方面在前述法條中明文規定需保障的人權之外，也同時確認以教育推展人權觀的必要性。1948 年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中提及要『藉著教學與教育推行對這些權利與自由的尊重』；1968 年第一次世界人權會議中呼籲所有國家透過教育創造出尊重年輕人個人尊嚴和平等權利的環境，同一年聯合國也通過決議案，呼籲各會員國發展教材，透過中小學的課程宣導『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其他人權文獻的重要原則；接著在 1978 和 1987 年分別在維也納以及馬爾它舉辦過兩次『國際人權教育研討會』，研議如何透過教育強化人權觀念的宣導；1989 年簽訂的『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28 條提到要在中小學以及大學教育中逐步地並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達成保障兒童權利的

目標，該年聯合國的人權中心也將一項為中小學所設計的實用教材推展到各國；1994年年底，聯合國把1995-2004年進一步訂為『聯合國人權教育的十年』，1996年聯合國進一步提出具體的行動綱領，希望在聯合國人權中心、教科文組織以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的人權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一個全球性的人權文化（楊國賜，2001；黃默，2002；黃藹，2005）。

人權議題在歐洲同樣也獲得回應。歐洲各國不但呼應聯合國簽訂的各項人權條款，在歐洲內部透過歐洲理事會（Concil of Europe）也推動人權公約的簽訂。1950年，十五個歐洲國家外長在羅馬簽訂了『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到了1990年歐洲理事會二十五個會員國全部簽署此公約，由此可見歐洲國家對基本人權的重視（黃藹，2005）。關於人權教育方面，1985年歐洲理事會呼應聯合國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提出一份建議書，此建議書中指明實際而有效的人權教育，是健全的民主社會必備的條件，特別是社會面臨危機與挑戰時，尤其如此。其中所提到的挑戰包括不斷惡化的暴力與恐怖主義、年輕人之間重新出現的種族主義與排外主義、貧窮與失業、兩性不平等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時，必須透過教育不斷強調個人尊嚴與自由、責任感、寬容、公平以及機會均等關於人權的基本原則（Graham Pike & David Selby, 1998：1-2）。

從二次戰後聯合國各種人權條款中所提的重視及保障人權的觀念，進一步為推動人權以及與人權相關的理解與行動而產生的人權教育不僅在歐洲獲得許多回應，也在台灣獲得許多迴響。這一方面和台灣政治與社會的大幅變遷所致，再者也和國內許多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有關。從社會演進來看，從1987年宣布解嚴逐步推動憲政革新，到1996年第一次總統直選，可說是我國從威權體制過渡到民主體制的重要標記，加上2000年台灣歷史上所經歷的第一次政黨輪替，更是讓我們的社會邁向進一步的民主鞏固階段。新政府上台後，陳總統明白宣示『人權立國』的原則，分別在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成立了人權諮詢小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及人權教育委員會（黃藹，2005）；在解嚴之後威權體制逐漸鬆動，許多民間團體紛紛為弱勢族群發聲，例如婦女新知、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等，而在教育方面，隨著社會的開放要求教育改革的呼聲也漸大，1994年四一〇的教改大遊行受到當局諸多回應，1996年所提出的教改方向就反應了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等方向，雖然此次教改的目標並非以人權教育為主軸，然而卻與人權教育的關懷吻合，影響了日後人權教育的產生。1998年教育部所推出的九年

一貫課程綱要，就正式把人權教育視為與資訊、環境、性別、生涯與家政教育並列的重要議題，人權教育自此正式進入我國中小學課程之中（黃默，2002：72-74）。

自此，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就變的十分迫切。同一年湯梅英（2005：192，199）在台北市政府的協助下即開始推動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發展工作坊』，為有系統的培育師資，規劃初階、進階以及輔導員不同程度的種子教師工作坊課程。3年之後，教育部設立了『人權教育委員會』，頒佈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並將師資培育列為工作重點。有了教育部經費及行政上的支援，從此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得以持續辦理種子教師工作坊，同時教育部也推動多元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除了種子教師工作坊之外，尚舉辦人權教育教材設計發表暨研討會、還有針對校長、訓輔人員及教官辦理不同的人權教育研討會、經由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研習活動、邀請教科書出版公司和專家學者共同商議中小學教材融入人權教育議題、針對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人權教育營、人權教育系列研討會等等，可見近年來教育部積極地以多樣化的方式在推動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工作。即使如此，湯梅英（2005：205）認為這樣的師資培育仍然問題重重：因為自2001年後教育部才大力推展人權教育的師培工作，除了起步晚之外，動用到的人力、物力、時間等資源也遠不及其他學習領域；再加上參與的教師僅為少數，多數教師並未接觸過這類師培活動；何況零星式的研習或工作坊成效難以持續長久。湯梅英（2005：205）因此建議：『發展中心學校為地區師資培育及推動人權教育的重心，以建立有組織、結構的師資培訓系統』。此意見雖有道理，然而人權教育畢竟不是主要學習領域，而只能採用融入的方式進入課程中，因而系統性的規劃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育工作是否可能仍是個問號。

而在職前教育部分，目前有少數師培機構以點狀方式開設一兩門課程，湯梅英（2005：206）指出如此會讓新進教師無法對人權以及人權教育進行深入的瞭解，她建議系統性的規劃人權教育學程或是核心課程；對此，楊洲松（2005：27）則持不同意見：他認為人權教育的內含牽涉到教育、哲學、宗教、道德、法律、政治諸多領域，甚難找到相關師資可以授課。他提出的作法是不需特別為人權教育設科教學，為學生整體地營造一個人性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在各種教育學程科目中學到各種有關『人』的知識與素養，那麼就可以奠定人權教育的最佳基礎；楊龍立（2005：131-132）從現實角度來看，人權教育議題本身不具主流地位，

連單獨設科修習的學生就不多，就沒什麼可能去設計學程或核心課程，並且他進一步質問到底有多少的人權教育內容值得設多科教授，又可以如何組織及安排這些內容？都是必須深入釐清的，否則只空談人權教育在師資培育中如何設科的形式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從以上這些學者的看法中可知，雖然在職前教育中加強對人權與人權教育的理解已經是共識，但是在實際作法上到底設科還是不設科、單科還是多科、內容的安排與組織仍有歧異。

另外，在師資部分尚有教師觀念不足、教材不易取得等諸多問題。根據潘毓彬（2004）對高雄縣市國小教師人權教育態度與實施現況的調查中指出，教師認為實施人權教育的最大困難除了時間不夠充分之外，其次是教材取得不易，而影響教師不實施人權教育的最大原因是沒有適當的教材或參考資料，從這些研究結論中，可以看到雖然人權教育已是中小學課程中的一環，然而教師仍有許多教學上的問題，使得其實施的意願不高；湯梅英（1999）在其小學階段人權教育之研究中則將具強烈人權信念的教師視為人權教育實施成敗的關鍵，透過其以身作則，才不致發生言行不一或違反人權的情形。然而有人權理念、有熱情的教師在目前的教育圈中只是少數，一來在戒嚴時期接受師範教育的老師因為戒嚴時的意識型態不會對人權有深入的理解，在台灣重視人權教育的近十年來，師資培育的過程中也少有人權教育的相關課程，導致許多教師對人權教育有生疏感與實施上的困難（楊洲松，2005：25-26）。除此之外，人權教育在台灣的實施還存在諸多結構性問題。就外在環境而言，有著人權和傳統文化觀念扞格、整體政治、社會環境欠缺人文素養、學校智育至上不重視人權等諸多根本問題（楊洲松，2005；但昭偉，2005；黃藿，2005；馮朝霖，2001）。

由此可見，我國在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育的內容與實施上仍有許多問題。因而筆者想參考歐盟對於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作法與經驗。為了改善我國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問題，可嘗試參考國外的情形。在歐洲國家方面，根據筆者透過網路在德國人權研究院<sup>1</sup>（D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所查到的資料顯示，目前歐盟國家在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主要對象不限於學校教師，這是因為人權教育在歐洲並未列入正式課程中，因而主要從校外的青少年工作著手。也因此不論是學校教師、還是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社工人員、人權工作者與任何對人權議題有

---

<sup>1</sup> 有關此機構的譯名，筆者構思許久。一般慣常將 Institut 翻譯為『研究所』，這樣的翻譯極可能讓讀者誤以為此機構為大學附屬機構，而忽略其為國家級獨立機構的事實。因而筆者為了突顯此機構由德國國會支助、獨立運作的重要性，將之翻譯為『德國人權研究院』。

興趣者皆可參與培訓；而在培訓方式上，一方面是透過不定期舉辦的研習或研討會進行，再者是由大學提供人權的學程，供有興趣的學生選修。筆者意圖從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這兩方面進行對歐盟國家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研究，期能作為台灣在發展人權教育師資時的借鏡。

在在職教育部分，歐盟許多大學皆提供與人權相關的碩士學程（詳見文獻探討部分），其中主要重視的是對人權理念的釐清與瞭解實踐人權的經驗，幾無言及教育的層面。只有在在職進修部分，我們才可以比較明確的看到對人權議題教育知能上的培育。在此部分，從公元 2000 年起，歐洲理事會發展了『羅盤』<sup>2</sup>（KOMPASS）手冊這套人權教材來進行人權教育，並透過各種研習與研討會來培訓人權教育的參與人員瞭解此教學手冊的設計目的與實施方式（詳見文獻探討部分）。由此手冊的設計與推廣做為起點，應可瞭解歐盟國家近六年來推動師資培育在職進修的過程。

具體而言，筆者探究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的重要性如下：

### （一）擴展人權教育在師資培育規劃的歐洲視野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加速前進，人權教育的推動亦應具有國際觀。國內對美國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情況已略有瞭解（洪如玉，2005；紀舜傑，2003），對於歐盟的狀況卻嫌陌生。透過本研究之進行以及爾後研究成果之發表，以促進台灣對於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訓狀況之全面了解，以擴展國人關於人權教育的國際視野。

### （二）汲取歐盟關於人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的經驗，做為我國的借鏡

在職前教育方面以下幾個層面值得探究：

- 瞭解歐盟國家開設的人權相關學程的理念與規劃
- 瞭解歐盟國家開設的人權相關學程中理論與實踐的配合情況
- 瞭解歐盟國家開設的人權相關學程和人權教育的關係
- 瞭解歐盟國家開設的人權相關學程如何進行評鑑與評估實施成效

### （三）汲取歐盟關於人權教育師資在職進修的經驗，做為我國的借鏡

---

<sup>2</sup> 有關 KOMPASS 的資料請見：<http://www.kompass.humanrights.ch>

在在職進修方面有以下幾個層面值得深入了解：

- 瞭解歐盟國家將青少年工作者、教師、人權工作者皆納入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目的以及構想
- 瞭解歐盟國家設計與規劃人權教育教材『KOMPASS』的理念
- 瞭解歐盟國家在人權教育師資培育上如何進行課程教學的設計
- 瞭解歐盟國家如何在其個別的社會政治脈絡下應用 KOMPASS 教材作為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內容
- 瞭解歐盟國家如何在目前共同的國際趨勢下應用 KOMPASS 教材作為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內容
- 瞭解 KOMPASS 教材應用在學校教育上的可能
- 瞭解歐盟國家如何激勵各類和人權教育相關人員參與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育工作
- 瞭解歐盟國家如何評估與追蹤人權教育師資培育上的實施成效

##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所言及的研究重要性，本研究係以歐盟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規劃與實施為探討焦點，歸納言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歐盟人權教育的發展背景。
- (二) 從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兩層面深入歐盟人權教育在師資培育上的理念與目標。
- (三) 分析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的設計與實施情況。
- (四) 剖析歐盟人權教育在師資培育上的成效評估。

##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歐盟整體的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實施情況為研究核心，而歐盟共有二十五個會員國<sup>3</sup>，在本研究中，將不個別針對歐盟單一國家的人權教

---

<sup>3</sup>迄今為止，歐盟擁有 25 個成員國：比利時、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德國、希臘、西班牙、愛沙尼亞、法國、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公國、馬爾他、荷蘭、奧地利、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芬蘭、瑞典及英國。

育逐一探究，而以德國為主軸，並涉及其他歐盟國家人權教育師培情況的瞭解。一來因為德國為歐盟的最大國，其不論在政治、教育與文化的發展皆有指標性的作用。其在 2001 年並設立了中央層級國立的德國人權研究院（*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請參見附錄三的簡介），在師資培育的規劃與推動、人權議題的研究皆卓有成效，值得參考；二來此中心和其他歐盟國家國立的、非政府的人權機構皆有合作計畫與交流，因而透過此中心亦可對其他歐盟國家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情形有所瞭解；第三，因為德國在一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特殊角色（或所背負的原罪），使得德國人從 60 年代之後對於人權議題的推動更加不遺餘力，甚至在推動人權教育時特別著重其國內特有的文化脈絡與政治問題著手，也因此使得德國的師資培育情況特別重視其本土的問題，在我們言及國內在人權教育師資培育上諸多不可克服的文化問題時，十分需要深入探究德國的經驗，並加以借鏡。

為達成本研究各項目的，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訪問調查與實際參與法，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為達成本研究的基本途徑。透過歐盟人權教育文獻之探討與分析，將可了解歐洲人權教育的發展背景及其概念，並進一步瞭解在師資培育上課程與教學上的規劃與實際的作法。文獻探討之內容主要以德文及英文之資料為主。

### （二）訪問調查法

訪問調查法乃是蒐集實證資料的重要方法，透過訪問調查，將可進一步瞭解文獻上看不到的實際狀況，有助於瞭解歐盟人權相關學程以及教育上短期培訓的規劃、實施策略以及執行成效之了解。研究期間，除了與德國人權研究院負責師資培育工作的 *Anna Thiemann* 女士會面之外，尚與聯合國駐德國的人權講座馬堡大學教授 *Peter Fritzsche*、推廣和平教育『和平教育中心』（*Institut fuer Friedenspaedagogik*）的主管 *Guenther Gugel* 以及和有實施人權教育經驗的學校老師 *Konni Franz* 女士等人訪談，透過訪談，以進一步的瞭解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育內容規劃、實施的方式與困難等等。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時間為 95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根據前述研究方法，本研



究涵蓋蒐集文獻、文獻探討、詮釋理解、訪問調查、實際參與研討會、訪問調查結果與參與研討會心得之整理、訪談資料與文獻分析結果之比照及彙整、歸納結論與建議、完成研究報告等步驟：

- (一) 蒐集文獻：首先進行有系統的文獻蒐集，蒐集範圍以 1990 年代之後的英文與德文的歐盟人權教育的文獻為主。
- (二) 文獻探討：根據前述所獲得之資料，進一步詳加閱讀所得之資料，以深化本研究主題之認識，並據而形成系統化之概念。
- (三) 詮釋理解：根據前項文獻探討所得之結果，進而深入詮釋與理解，俾以對歐盟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的概念、思維及觀點有進一步認識。
- (四) 訪問調查：研究者將在德國人權研究院短期研究期間，訪問推動師資培育的與規劃人權學程的負責人員進行訪談。
- (五) 實際參與：9 月 3 日到 8 日參加該中心秋季學院(Herbst Akademie)所舉辦的研討會，以促進對民間團體與非政府組織的人權經驗之實質了解。
- (六) 訪問調查結果與參與研討會心得之整理：根據前述之訪談與參與研討會所獲得的資料與心得，進一步整理，以形成結果。
- (七) 訪談資料與文獻分析結果之比照及彙整：將前述訪談與文獻分析之結果，進行相互比照以及彙整，進而形成研究發現。
- (八) 形成結論與建議：根據上述各項研究成果與發現，形成結論與建議。
- (九) 完成研究報告：撰寫研究報告並完成本研究。

## 參、 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概況(職前教育部份)

### 一、職前教育部分：

前已言及，本研究想針對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兩部分進行探討，可惜在職前教育部分，雖然歐盟許多國家有碩士學程<sup>4</sup>以培養人權領域的專業人員，在諸多學程中，通盤而論，可以發現歐盟國家對推動人權專業人員的重視，針對在職者或對人權議題有興趣者規劃跨學科的學程，從法律、社會、犯罪學、政治、性別、政策、公共衛生等層面切入談論人權。在其中，幾無直接涉及人權教育的課程，這樣的學程規劃可能是因為人權這個議題起初源自於批判社會現實與爭取人權的運動中，因而在論及人權議題時，在課程規劃與安排上首要重視的還是對人權理念的釐清與瞭解實踐人權的經驗為著眼點，而把透過教育、推廣人權理念這層面視為應用的層次，將之放在不定期的研習與進修活動中。也因如此，筆者將重點放在以下對在職教育的理解部分。

## 二、在職教育部份：

在在職進修部分，以不定期的研習與進修為主。公元 2000 年來以源自於歐洲理事會（Concil of Europe）的『羅盤』（KOMPASS）手冊作為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的主要教材，並在歐洲國家中透過各種研習與研討會大力推廣。歐洲理事會和歐盟理事會有所不同，前者目前有 46 個會員國，歐盟的 25 個會員國也在其中。歐盟理事會是歐盟國家最高決策機構，關於人權議題主要是由外交部門負責，每年並針對第三世界國家以及歐盟國家的人權發展概況提出報告，然較未涉及人權

---

<sup>4</sup>計有義大利威尼斯兩學期的『人權和民主化』碩士學程（European Master Degree in Human Rights und Democratisation）；德國柏林社工進修中心（Zentrum fuer postgraduale Studien Sozialer Arbeit）提供社工人員五學期關於『社會工作與人權』帶職進修的碩士學程；德國柏林的『兒童權研究的歐洲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Masters On Childrens Rights）提供一至兩年全時或帶職的關於兒童權的碩士進修；丹麥的『人權中心』提供一年密集的關於人權、民主與和平發展的碩士學程（Danish Institut for Human Right）；瑞典的倫德大學（Lund University）提供三學期各種國際公認的人權相關法律的碩士學程；挪威奧斯陸大學提供關於人權理論與實踐的哲學碩士學程；英國劍橋哈佛大學的人權中心提供關於人權的推動、公共衛生與人權、人權政策三方面的研習學程；英國倫敦大學提供『人權與社會正義』的法律碩士學程；英國東倫敦大學提供人權的法律碩士學程；英國霍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提供『人權和犯罪學』的法律碩士學程；英國基勒大學（Keele University）提供『性別、性與人權』的法律碩士學程；愛爾蘭國立大學提供『國際人權法律』的法學碩士學程等等。請參考：

[http://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webcom/show\\_page.php/\\_c-473/\\_nr-3/i.html](http://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webcom/show_page.php/_c-473/_nr-3/i.html)

教育的議題<sup>5</sup>。而歐洲理事會則負責歐洲人權教育的推動，其身為一個獨立機構，其任務主要在於強化會員國的民主發展、推動人權以及法治國家的概念<sup>6</sup>。也因為如此，所以歐洲國家的人權與人權教育構想主要由歐洲理事會所推動，然也受到歐盟國家的支持與響應。歐洲理事會和德國人權研究院與德國政治教育中心（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爲了慶祝歐洲人權會議五十週年紀念在公元 2000 年共同發展出『羅盤』手冊作爲人權教育的教材。起初以英文、法文和俄文發行，之後陸續被翻譯成 20 種語言在歐洲各國通行。

此套教材的編排目的如下（KOMPASS，2000）

- 希望人權教育的統整成爲青少年工作中的主軸
- 將校外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繼續發展視爲人權教育的形式
- 尊重青少年以及青少年機構，並將之視爲歐洲人權教育以及市民社會的重要資源
- 促進對人權教育的廣泛理解，並同時尊重在今日歐洲青少年和社會文化實況既存的多樣性
- 和伙伴以活力共同在校外以及學校的教育中建立新的內容導向的網絡
- 透過人權教育工作者、專業人員以及在國家以及社區層級的各類和人權有關的機構連結以達成人權教育可能的最大加乘效果
- 爲全歐洲的青少年工作者預備新的、以人權教育爲基礎的教育工具
- 將收集到的關於跨文化與非形式的教育工作以及在研究上的諸種經驗予以統整
- 考慮在教育理論以及媒介上的革新

這套放眼全歐洲的教材，著眼處在於將人權教育帶入校外的青少年工作，使人權成爲青少年工作的重點，連結學校教育，並結合人權教育工作者、專業人員以及各類和人權有關的機構，多方配合以達成人權教育可能的最大效果。特別的

---

<sup>5</sup> 請參見歐盟理事會關於外交政策的網頁：

[http://ue.eu.int/cms3\\_fo/showPage.asp?id=822&lang=de&mode=g](http://ue.eu.int/cms3_fo/showPage.asp?id=822&lang=de&mode=g)

<sup>6</sup> 請參見歐盟理事會的網頁：

[http://ue.eu.int/cms3\\_applications/faqHomePage.Asp?command=details&node=2&lang=de&cmsId=1](http://ue.eu.int/cms3_applications/faqHomePage.Asp?command=details&node=2&lang=de&cmsId=1)

是，此套教材強調的適用範圍不只是在學校，同時也是青少年工作，因而它針對的對象不只是老師，也是青少年工作者、人權工作者或是任何對人權有興趣的人士。針對這套教材歐洲各國提供了研習活動，以幫助使用者熟習其所提供的方案以及教學上的操作。而除了以 KOMPASS 教材做為人權教育師資培育的內容之外，同時歐盟國家還提供演講、研討會等活動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與，培育師資的人選也不限於學術圈內人士，民間團體的人權工作者也參與在其中。筆者所關切的是，歐盟將人權教育擴大到青少年工作的範疇、並將師資培育的對象超越學校教師擴大到一般人士，而培訓師資的人也延伸到民間團體的人權工作者，這種跨越邊界整體考量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的情況和我國大不相同，我國目前還是將人權教育的重點放在或侷限在學校教育上，因而透過歐盟的規劃可以比較在校內外實施人權教育的特性以及可能性。

再者，在 KOMPASS 所設計的十五項人權教育的主題為：貧窮、教育、民主、歧視、和平與暴力、健康、性別平權、全球化、孩童、媒體、人類的安全、政治參與、社會權、運動、環境。其中，自從九一一事件之後，恐怖主義的暴力侵擾不只在美國、在歐盟國家也成為主要問題。新的恐怖主義的盛行導致了道德以及法律上保守反動勢力的再度興盛。最極端的例子即是原本在歐洲已經形成的不對嫌疑犯用刑的基本人權共識開始鬆動，許多社會大眾基於對恐怖份子暴力襲擊的普遍恐慌又興起支持對恐怖主義嫌疑犯逼供用刑的想法，面對這種開倒車的人權現象有必要在人權教育上進行釐清與進一步的思考 (Fritzsche, 2002)；另外，和國內人權教育領域中較為熟悉的教材相較<sup>7</sup>，多了『全球化』與『運動』這兩項人權主題，值得探究其產生的來源與背景。

以『全球化』這項主題為例，除了有歐洲理事會的大力推動外，聯合國世界委員會將 2005-2014 這十年訂為推動『持續發展的教育』(Bildung fue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期盼在這十年間透過各種教育措施推動在里約決議、在約翰尼斯堡重申的決議，推動社會正義、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三者的協調進展，而所謂的社會、經濟與環保的持續發展正是全球化趨勢下的重要議題<sup>8</sup>，兩者精神有異曲

---

<sup>7</sup> 國內較為熟習的人權教育教材如下所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權教材『人權的問與答』與『人權教學—中小學生的人權實踐活動』、國際特赦組織所編的『第一步—開始教育人權』、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大學國際關係教學中心編輯的『教導人權』、Betty A. Reardon 所著的『教導人性尊嚴』、美國公民法學教育協會編的『適合所有人的人權』等教材。請參見：陳玉佩 (2000)。人權教育—教什麼。《東吳政治學報》，11，143-167。

<sup>8</sup> 請參見相關網站：<http://www.dekade.org/>

同工之妙。尚有一些民間團體如『世界之糧』(Brot fuer die Welt)『和平教育中心』(das Institut fuer Friedenspaedagogik)關注並推動此議題。『世紀之糧』這個民間組織三十多年來投入推動公平交易的工作。透過設計教材與定期的出版刊物，供有興趣的教師主動取用並應用在學校相關教學上。

而『運動』這項主題則合了多重概念。一方面運動對許多男學生具有絕大的吸引力，它是推動人權教育的重要手段<sup>9</sup>；再者，經由運動可以同時推展多項人權觀念：運動可以突破種族、性別及國家的界線將參賽者聚集在一起，讓社會上的弱勢者有機會和強勢者在共同的比賽規則下享有共同的經驗。在這樣的脈絡下，經由運動可以連結跨文化、全球化學習以及反歧視、反貧窮、反暴力與平等人權觀念。今年因為德國舉辦的世足賽引起全世界注目，因而『足球教育協會』(KICK Forward)和『和平教育中心』擴大舉辦其公平遊戲的足球比賽。全德國有兩百零五間學校認養參加世足賽的國家，透過學校的課程、計畫的發展，深入瞭解每個國家的政治社會與文化，並以不同方式對外發表，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瞭解每個國家，以實現世足賽『與世界為友』的精神。每個參與學校還會各自選一天舉辦『公平遊戲與公平生活』的發表會，除了比賽足球之外，還介紹自己所代表的國家與討論許多不同主題：例如，什麼叫做運動比賽中、家庭裡、教室裡、青少年團體中與其他生活領域的公平？如何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衝突？如何在學校中建立一套爭論文化？什麼叫做在經濟交易中的公平？公平交易活動如何促進經濟上的公平交易？什麼叫做貧窮？對發展中國家的資助計畫如何可以改變不公義的處境？<sup>10</sup>在世足賽閉幕的那一天，世足賽的各代表國家還齊聚在波茲坦(Postdam)集體發表成果，引起諸多迴響。為了培養能帶動正確運動精神與規則的裁判，足球教育協會還定期培訓青少年工作者或教師參與裁判的培訓工作，期能將公平遊戲的精神經由受訓過的裁判帶入學校中。

綜上所述，關於歐盟國家在人權教育上所推動的全球化與運動兩項主題正是我國所缺乏的，可做為我國的借鏡。

#### **肆、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與人權教育實施的困難：**

據筆者和德國人權教育相關工作者訪談的結果，將人權教育師資培育與實施上的困難歸納如下：

<sup>9</sup> 請參見和 Anna Thiemann 女士的訪談記錄。

<sup>10</sup> 請參見：<http://www.wm-schulen.de/info/fairlife/>

### 一、難以測量成效：

據『和平教育中心』的 Gugel 先生、在校有實施人權教育經驗的 Franz 女士以及人權研究院的 Thiemann 女士等人表示，沒有具體的研究可以檢測參與研習教師的學習成效，不過他們均樂觀表示，據他們舉辦研習或參與研習的觀察所得，老師皆受益良多。至於教師參加研習後，將研習所得應用在學校課程中時，他們也無從得知學生學習成效。因為為人權教育活動的實施，所涉及的情意與人格的改變是屬於長期的變化歷程，無法從短暫的紙筆測驗中得知成效如何，而必須仰賴老師長期的觀察。

在這方面，由於實在很難在認知、技能與實踐的各種領域測量成果，Lenhart(2003: 88)則建議，採取一種整體的評鑑方式：

- 1)根據人權課程的學習目標，觀察學生在教學之外所從事的活動。
- 2)紀錄學生是否參與學校舉辦的相關活動，例如自願參加和人權主題相關的教學計畫。
- 3)紀錄學生在教學過程中的言行。例如對兩難問題的討論。
- 4)從課堂中對人權相關主題的討論中，測量學生的道德發展程度與階段。
- 5)藉由學生的書面報告了解其學習成果。
- 6)藉由非正式的書面測驗中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

### 二、人權議題尚未獲得在校老師的廣大回應：

Franz 女士以及 Thiemann 女士皆表示，由於歐盟許多國家屬於已開發國家之列，因而許多人、甚至老師皆認為自己國內的民主制度健全，沒有所謂人權的問題。他們直覺的認為人權問題以及人權危害都發生在落後國家，也因此使得人權教育的推動，有所困難。Thiemann 女士舉例說明，例如回教的女老師能否戴頭巾之事就是發生在德國境內的人權問題、或是社經地位較低的外籍勞工在德國是否享有與一般德國人同樣的教育機會等等，這些都是所謂歐盟民主先進國家不可避免的重大人權議題，因而如何帶動許多老師重視人權議題，尚有許多拓展的空間。

### 三、人權教育尚未列入正式的師資培育過程

可惜的是，人權教育的師資培育部分在歐盟國家主要是透過不定期的短期研習來進行，在正式的師資養成過程中並未納入此主題。德國的文化

部長聯合會議(Kultusministerkonferenz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0, 2) 在年時發表了一篇『促進學校人權教育的聲明』(Empfehlung zur Förderung der Menschenrechtserziehung in der Schule)，在當中提到在師資培育過程中需適當的加入人權教育的內容。具體的人權教育內容在此聲明中臚列如下：

『課程中人權議題的處理應該透過以下的方式傳遞：

- 人權的歷史發展及其現在的意義；
- 對於個人權益以及公眾團體客觀的有效準則基本權和人權的意涵；
- 在基本法以及國際法中個人自由權以及社會基本權的關係；
- 在不同政治系統和文化中人權的不同理解以及保證；
- 人權的基本意涵對現代憲法國家形成的意義；
- 在民法中保障個人人權的重要性；
- 國際合作對於人權實現與和平確保的意義；
- 理解世界各地危害人權各種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理由和範圍；』

正如我國一般歐盟國家尚未將人權納入師資培育中，此部分還有待努力。

## 伍、歐盟人權教育師資培育對我國的啓示：

無可避免的，歐盟國家在實施人權教育上仍有其困境與有待改進之處，但是其也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以下將之臚列如下：

一、擴大鼓勵民間機構接手辦理人權教育的研習：

在歐盟及我國都尚未系統性的將人權教育納入正式師資培育之際，在職研習是唯一也應該擴大的管道。教育部可鼓勵不同的民間團體設計以及推動人權教育的研習，甚至與歐盟的人權機構合作，如此可以藉助民間團體的活力與多樣性，擴大與充實人權教育的內涵。

二、在人權教育中加強本土化的脈絡：

人權教育是從二次戰後聯合國的諸種文獻與會議中一再強調與推動的重點，其為國際社會不可忽略的層面。然而儘管人權議題有其普遍性，本土的脈絡仍不可忽略，甚至這是實踐人權教育的基礎。從自己國家受壓迫的人權歷史出發，建立在地的人權觀才是人權教育的起點，這也應該是我

國實施人權教育師資研習上的重點之一。正如德國也是基於其過去特別慘痛的納粹經驗，所以特別著力在反種族歧視與反暴力的主題上。

### 三、可納入『全球化』與『運動』的人權議題：

雖然本土化的脈絡重要，隨著國際情勢加入人權新興議題的思考也不可或缺。如上所言，2000年來歐洲理事會規劃的『羅盤』教材所列入的這兩項主題是我國目前在教材上所缺乏的，基於全球化議題和青少年對運動的熱愛，可將之也納入我國人權教育的重點。

## 陸、參考文獻

『KOMPASS』(2000)。取自：<http://www.kompass.humanrights.ch>

Empfehlung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zur Foerderung der Menschenrechtserziehung in der Schule (Beschluss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vom 4. Dezember 1980 i.d.f. vom 14. Dezember).  
[www.leb-bildung-rp.de/info/literatur/uebergreifend/vorschrift/bk-menschenrechte.htm](http://www.leb-bildung-rp.de/info/literatur/uebergreifend/vorschrift/bk-menschenrechte.htm) download 9.11.06.

Fritzsche, P.(1998). Erster UNESCO-Lehrstuhl für Menschenrechtserziehung in Deutschland (Electronic Version). 07. 02. 2006, from <http://>

Fritzsche, P.(2002). UNESCO-Lehrstuhl für MRE: kulturelles Kapital und kritisches Potentail (Electronic Version).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 Bilundsforschung und Entwicklungspädagogik, from <http://>

Globales Lernen(2006). Fairer handel. Buero Stuttgart: Brot fuer die Welt.

Graham Pike & David Selby (1998)。人權教育活動手冊（余伯泉/蕭阿勤譯）。台北：遠流。（原著出版於1988）。

KICK Forward(2006). Strassenfussball fuer Toleranz. Tuebingen: Institut fuer Friedenspaedagogik.

Lenhart, V.(2003). Paedagogik der Menschenrechte. Opladen: Leske + Budrich.

[www.menschenrechtserziehung.de/publikationen/puberster.htm](http://www.menschenrechtserziehung.de/publikationen/puberster.htm)

[www.menschenrechtserziehung.de/publikationen/pubunescofri.htm](http://www.menschenrechtserziehung.de/publikationen/pubunescofri.htm)

王浩博(2002)。人權教育綱要內重要人權文獻之簡析。研習資訊，19(4)，19-26。



- 但昭偉 (2005)。馬拉松加障礙賽—淺談師資養成教育中人權教育的推廣與落實之道。載於楊洲松 (主編), 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頁 61-78)。台北: 五南。
- 洪如玉 (2005)。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理論與實踐。載於楊洲松 (主編), 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頁 79-114)。台北: 五南。
- 紀舜傑 (2003)。從比較觀點看台灣與美國之人權教育。教育研究月刊, 110, 126-134。
- 陳玉佩 (2000)。人權教育—教什麼。東吳政治學報, 11, 143-167。
- 湯梅英 (1999)。小學階段人權教育之研究 II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標號: (NSC87-2413-H-133-002-F11)。台北: 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湯梅英 (1999) 人權教育理論與實際—以教師工作坊為例。初等教育學刊, 7, 173-198。
- 湯梅英 (2001)。人權教育的課程與教學: 一個重要卻受忽視的新興議題。課程與教學季刊, 4 (4), 1-20。
- 湯梅英 (2005) 人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之推動與困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 36 (1), 189-212。
- 馮朝霖 (2001)。認同、差異與團結—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的辯證。學生輔導雙月刊, 73, 94-103。
- 黃默 (1999)。台灣人權教育現況及展望。教育研究雙月刊, 65, 4-7。
- 黃默 (2002)。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 12, 69-84。
- 黃藹 (2005)。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人權教育的規劃與挑戰。載於楊洲松 (主編), 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頁 36-59)。台北: 五南。
- 楊洲松 (2005)。人權教育: 理念、實踐與問題。載於楊洲松 (主編), 人權教育與師資培育 (頁 1-33)。台北: 五南。
- 楊國賜 (2001)。強化人權教育, 培育一流國民。台灣教育, 611 期, 頁 2-7。
- 潘毓彬 (2004)。高雄縣市國小教師人權教育態度與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屏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屏東。